

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警务用车租赁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2025JXDC174-FW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乌海市,乌达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警务用车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59.5万元,招标人为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警务用车租赁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警务用车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; 2.3信用查询: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黑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; 2.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24 18:00:00到2025-12-01 18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2-05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海勃湾区海达西街20-5号 (博洋汽修东侧入口后院二楼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2-05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海勃湾区海达西街20-5号 (博洋汽修东侧入口后院二楼)。

七、其他



满足招标文件要求;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分局

地址: 乌海市乌达区

联系人: 李主任

电话: 0473-3022493

邮件: 18704737299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久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/

联系人: 付工

电话: 13224739852

邮件: 160271378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金强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(盖章) (盖章)

